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3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730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28號公告

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5日府衛疾字第1110216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居家隔離/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政策調整，旨揭公告對象已不適用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送修正公告影本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